

103

#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财农〔2017〕387号

---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广州市本级扶贫专项 资金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为切实提高市本级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相关资金的后续管理工作，根据我市市内扶贫开发工作下一步的工作部署，结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广州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后续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双到”结转结余资金

(一) 资金使用。根据我市打赢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的要求，结转结余资金由各区集中统筹使用，由各区扶贫主管部门牵头提出使用方案报各区政府审定后执行。其中：流溪河林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由流溪河林场按照本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统筹使用，按照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 资金用途。“双到”结转结余资金应统筹用于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巩固扶贫开发工作成果，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和广播站、村民议事厅、村卫生站、养老院、幼儿园建设等农村公共服务方面，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 资金管理。“双到”结转结余资金由各区梳理后制定统筹使用方案，原则上结转项目继续用于原项目，结余退回区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区政府审定后的项目，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准厂房建设结转结余资金**

2013-2014 年度市本级财政已下达的标准厂房建设结转结余资金，各区请按照《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使用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的通知》（穗

扶贫办函〔2017〕43号）办理。

### 三、关于美丽乡村及农村路灯建设结转结余资金

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的美丽乡村及农村路灯建设结转结余资金继续按照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村镇〔2016〕969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路灯（乡镇）新一期工程资金分配和支付管理工作方案的函》（穗建环函〔2015〕173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北部山区镇建设、镇（村）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等结转结余资金

2013-2016年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的北部山区镇建设、镇（村）市政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等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由各区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关于农村扶贫工作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安排用于市扶贫办及其派驻工作队的农村扶贫工作经费结转结余部分继续由各区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交流培训以及临设机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 六、其他问题

第一轮及以前年度市本级农村扶贫专项资金和各区配套安排的农村扶贫专项资金的处理参照上述意见执行。此外，结余资金较多的区，在落实项目的前提下，可在安排新农村建设资金时适当考虑。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杨晓颖，联系电话：38923578；

市扶贫办联系人：郑诗洁，联系电话：86351462)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